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文 件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 肃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甘 肃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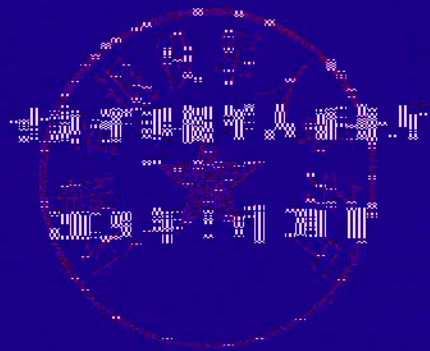
甘教职成〔2019〕11号

## 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兰州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农林水务局，各高职院校：

《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

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职扩招百万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高职招生考试制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体系，让更多有志青年成长为能工巧匠，在创造社会财富中实现人生价值，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单列招生计划，明确扩招对象。高职扩招专项计划列入2019年各高职(专科)院校招生计划总规模，扩招计划1.1万名。扩招对象为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未参加今年高考报名或分类招生考试报名的应往届高中、中职(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扩招对象须具有本省户籍或在甘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鼓励企事业单位职工、乡村干

部报考，鼓励考生结合自己户籍和实际需求，申报省内高职（专科）院校。

（二）落实招生院校，科学确定专业。省内 27 所高职（专科）院校承担高职扩招任务。尤其是省级优质高职院校都须努力挖掘潜力，保质保量完成扩招工作。各校根据生源特点，科学确定适宜扩招的专业用于扩招。优先考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家政服务、治安管理、消防工程技术、烹饪、电子商务、物流、现代农业、机械制造、焊接、汽车维修、化工类等市场需求量大、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

（三）改革考试形式，积极组织报考。2019 年高职扩招报名分两个时段进行（面向全体扩招对象），第一次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7 月 1 日，考试时间原则上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次报名时间为 10 月 8 日-11 月 7 日，考试时间原则上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两次扩招仍未完成任务的高职院校，可再组织一次报名工作。扩招有关具体事宜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部署。所有参加本次扩招专项考试的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学校组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能测试。相近专业单测成绩，全省高职院校可以通用，参与招生院校不再组织测试。具体要求由各招生院校自主确定。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为职业技能测试，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严格录取流程，加强学籍管理。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

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各高职院校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实现有质量的扩招。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月份以

前完成新生录取工作，10月10日前，各高职院校要完成新生报到注册工作。

五、创新培养模式。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主动适应“互联网+”行动计划，主动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举措，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主动适应教育国际化要求，推进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创新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升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六、加强就业服务。保障就业教育，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强化校企合作，完善实习实训体系，完善通识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教育，帮助毕业生增强职业技能和素质，培养社会需求人才。就业服务，职业院校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不得推诿责任，职业院校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职院校体现了国家战略和职业教育发



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

（四）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十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核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五）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各市（州）教育局要主动发声，在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高职扩招政策、省内高职院校办学特色，准确解读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内容。各高职院校要制定“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宣讲方案，要将扩招政策传达到每一名人员，让高职扩招政策家喻户晓。各中职学校要在校内加强高职扩招政策宣讲，让每一名中职学生都了解并掌握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等相关招生考试政策。

（六）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省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各市（州）加大投入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

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